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通〔2019〕36号

关于调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99号）和《湖南农业大学5月22日校办公会纪要》（湘农校会字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从2019级新生入学起执行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农学类、教育类、工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学费标准分别在原有基础上上浮2000元/生·年，调整后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农学类学费标准为12000元/生·年，教育类学

费标准为 12000 元/生.年，工学类学费标准为 14000 元/生.年，经济学类学费标准为 16000 元/生.年，管理学类学费标准为 16000 元/生.年。研究生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学费按学制收取。

特此通知。

